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 
116號

聯絡人：許榮志
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1136

傳真：07-7166909

電子郵件：mcse@nkn.edu.tw



受文者：工業科技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教字第1091009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提供109學年度第1學期 貴系、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，俾便核發論文指導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報論文指導教授，請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提報期限：請貴系(所)研究生於109年12月4日前自行由「學生教務資訊平台」填報，逾期者將延至畢業口考後才得申報。(每生僅申報一次，不得重複)
- 三、系所提報清冊：學生提報截止日後，無論有無學生申報指導教授，請貴系所由「系所端—學生及教師資訊系統—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」列印指導教授暨預定論文題目表並加蓋系(所)章戳後，於12月9日(星期三)前送和平教務組彙辦(燕巢校區系所送燕巢教務組)。逾期請於下學期再行申報。

四、為核發論文指導費所需，校外指導教授請輸入身份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金融帳號等資料。

五、申報前請系所務必告知學生，請學生詳細了解教授專長，以免申報後又自費跟換指導教授。

六、109學年論文指導費只剩9萬餘元，本次所申報指導費最快於110年2月發放。

正本：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華語文  
教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科學教育  
暨環境教育研究所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成人教育研究所、體育學系、性別教  
育研究所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、事業經營學系、諮商心理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、工  
業科技教育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  
系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

副本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

兼教務長 唐硯漁